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擴張計劃最新進展 及 擬定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擴張計劃最新進展

新四川生產設施

誠如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四川省綿陽市新建一個鉀肥生產設施(「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搭建八條硫酸鉀生產線、一條硝酸鉀生產線及一條複合肥生產線，以提高本集團的製造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擴張計劃－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一節。

於2024年5月，當地政府發佈關於加強生態環境分區管控的通知(「通知」)，要求(其中包括)提高綿陽市化工項目的准入標準、加強監管、嚴控環境風險。此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當地政府機構商討關於新四川生產設施建設的最新實施計劃及通知項下分區政策應遵守的要求事宜。於2024年10月21日，當地政府機構與本集團達成協議，終止雙方於2021年1月訂立的合作協議，並於同日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此雙方責任解除，任意一方不得進一步提出索賠。根據終止協議，新四川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其後續生產和運營活動將根據通知受到嚴格管控。經雙方磋商，本公司原先計劃建設新四川生產設施的場地不再適宜用於該等用途。基於該等情況，本公司不再實施新四川生產設施的原計劃，且需重新評估建設新鉀肥生產設施的可行性及場地。

越南擴張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考慮到東南亞及南亞地區龐大的人口基數，農業生產的不斷現代化，對優質肥料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提前佈局海外的新興市場，加大在東南亞及南亞的市場開拓力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注入新的增長動力。本公司已正在計劃擴張至東南亞，包括於該地區建立生產設施以覆蓋上述新興市場。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為其海外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其正計劃於越南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將於越南巴地頭頓省富美（Phu My Town, Ba Ria – Vung Tau Province, Vietnam）建立生產設施（「**越南擴張**」）。根據本公司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擬建的該越南新生產設施（「**越南設施**」）詳情如下：

地點： Lot B4, Road D3, Phu My II Expansion Industrial Park, Tan Phuoc Ward, Phu My Town, Ba Ria – Vung Tau Province, Vietnam

建築面積： 約63,510平方米

主要產品： 硫酸鉀及氮鉀複合肥

生產線及產能： 一條生產線，其設計年產能約80,000噸硫酸鉀及約100,000噸氮鉀複合肥

成本（人民幣千元）：

— 土地	約94,430
— 建設	約83,954
— 設備和機器	約86,662

本集團估計，基於東南亞及南亞目前的市場需求，假設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保持不變，在擴大產能後，越南設施生產的產品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銷售額。

本集團已於2024年6月與富美二期擴建工業園(Phu My II Expansion Industrial Park)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於2024年10月通過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建立越南設施，列明管理公司轉租越南設施地塊(獲當地政府授出工業用地的經營及租賃權)的條款概要、越南擴張及訂約方實施該計劃的意向。本集團正就於越南設立附屬公司及建立越南設施向當地政府辦理所需的審批及批准。於2024年8月，本集團向管理公司遞交原則性投資批准申請，且管理公司已代本公司轉交當地政府機構。本公司連同管理公司現正回應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的反饋意見，並相應更新申請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轉租或收購土地或其他資產訂立任何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最終協議。有關越南擴張計劃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擬定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約79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5.6百萬元)。因上述本公司擴張計劃更改，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2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如下。

	原定		變更後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黑龍江倉儲及生產中心	360,975	45.2	360,975	45.2
新四川生產設施	225,210	28.2	–	–
越南擴張 ^(附註1)	–	–	196,459	24.6
研發中心	113,403	14.2	113,403	14.2
升級及更換設備和機器 ^(附註2)	47,917	6.0	47,917	6.0
一般營運資金	51,111	6.4	79,862	10.0
總計	798,616	100.0	798,616	100.0

附註：

- (1) 預期將於2027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經重新分配的越南擴張的所得款項淨額。
- (2) 對升級及用於越南設施以外的本集團全部生產設施適用。由於所得款項淨額目前覆蓋的本集團生產設施更多，導致完成時間延長，故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更換設備和機器的時間由2025年9月調整至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2024年9月30日的已動用金額將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刊發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擬定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他項目的原定分配及預計時間表保持不變，且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披露的原定用途使用。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為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合理動用暫時閒置的所得款項淨額、實現所得款項淨額的保值、增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決議，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將暫時閒置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或使用預期將閒置一年以上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知名獲認可金融機構或投資公司發行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且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理財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以此獲得額外收益、提升資本效率。上述12個月投資期內，可滾動使用上述淨額，且現金管理回報歸本公司所有。對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正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的正常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倘前述購買理財產品日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為更有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並促進本集團發展，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決定將新四川生產設施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越南擴張，考慮因素如下：

- (1) 原定計劃無法落實：因上述「擴張計劃最新進展－新四川生產設施」一節披露的發展情況，原定建設新四川生產設施的計劃不能落實；
- (2) 戰略開發東南亞市場：東南亞及南亞人口眾多、農業生產持續現代化，日漸需要優質肥料，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故建設越南設施，打造並擴大本集團硫酸鉀、氮鉀複合肥生產線，與本集團把握東南亞、南亞發展機遇的戰略相一致；

- (3) 本集團研發成果產業化：越南設施有意採納本集團生產線的專有複分解法連續生產硫酸鉀技術，提升本集團供應硫酸鉀的能力，同時生產氮鉀複合肥等有價值的副產品。氮鉀複合肥的生產具有成本效益，用途廣泛，與鹽酸等傳統副產品相比利潤更高，市場潛力更廣闊，運輸限制更少。該聯合生產工藝可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同時強化本集團使用新技術的專長、帶動技術不斷創新迭代；及
- (4) 有效使用資金：越南設施將擴大本集團肥料生產線，提升整體產量、生產效率，確保更有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提升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支持長期發展。

此外，為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合理動用暫時閒置的所得款項淨額、實現所得款項淨額的保值、增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決議，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將暫時閒置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或使用預期將閒置一年以上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知名獲認可金融機構或投資公司發行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且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理財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以此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取最高的回報、提升資本效率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該等措施在本集團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輔持下，確保審慎管理投資並使投資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更為有利，同時亦能更好地使用暫時閒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進度及使用金額，本公司日後將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告知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才先生、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Qing Meyerson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iga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